

# 實驗室安全守則

每一位執行實驗的人，皆要對自己及周圍的人之安全與衛生負責，若違反實驗室規則，助教有權力終止該實驗人員繼續作實驗，情節重大者，送校方議處。

**※凡未通過安全考試者亦不得開始作實驗。**

## 一、衣著與裝備用具：

1. 進入實驗室必備之物品有(1)實驗衣(2)橡膠手套(3)口罩(4)安全眼鏡(罩)(5)實驗講義、實驗報告與記錄簿。
2. 不可穿短裙、涼鞋或拖鞋；隨身之項鍊、手鐲等影響實驗操作物宜取下，固定住長髮及不宜穿過鬆或過緊衣服。

## 二、公用器材使用及整理

1. 需按照排定之編號使用，不可任意使用他組器材，使用完畢必須歸定位。
2. 公用物品(水槽下)：電線x1，鐵架組x1，滴定管夾x1，試管架x1，三叉夾x2。
3. 公用抽屜使用：可放置課本等上課需要物品，書包及其他不用物品請置於置物櫃，下課後需將物品全數帶走，納入精神成績考評。

**※如果使用中或使用前公用物品損壞或遺失，必須立刻告知助教處理。**

## 三、藥品及儀器設備：

1. 實驗器材由實驗同學負責保管，學期末需如數繳回，如有破損，須告知助教後，填寫申請單，如數補齊。
2. 實驗前同學需仔細檢查器材是否短缺，若發現器具與規定不符者，應事先向助教領取。

3. 實驗前同學需將所需要藥品及所用儀器於事前詳細了解，並將藥品之藥性與注意事項查清楚。
4. 藥品嚴禁收到實驗桌下之公用櫃子，實驗結束後需將器具洗淨始可收集放置。
5. 實驗室置於抽氣櫃中未開封之藥品未經許可不得開啟使用，使用任何有危險標示之藥品均需請示助教。
6. 放置在助教所指示地點的實驗必須藥品，其所附之刮杓與滴管不可任意取走或調換，舀出罐之藥品也不可再放入罐中，以免使實驗藥品受污染。
7. 特殊儀器或電動天平之測量需得到助教的同意，並遵守使用守則及注意事項，儀器一發現問題要立即請示助教，不可自行移動或修理，使用完畢後，將儀器及周邊清理乾淨。
8. 不論使用儀器設備或取用藥品，宜按照操作說明，動作要溫和穩重，不可魯莽行事、粗取重放，且要保持乾淨，不可濺灑藥品於取藥區域或電子天平上。

#### 四、實驗室安全與衛生

1. 每一位實驗執行者，必須遵循實驗課本、講義及助教所指示之安全事項。
2. 實驗室中嚴禁追逐嬉戲與喧嘩，宜保持安靜與專注。
3. 實驗室周圍附近絕對禁止煙火。
4. 不可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實驗室，更不可進食或飲用攜入物品，也不可利用實驗室內製冰機冰存私人物品，製冰機所製之冰絕不可食用。
5. 蒸餾水與酒精絕不可做自用，或供飲用。
6. 嚴禁將藥品、容器或設備等物品私自攜離實驗室。

7. 養成勤洗手的習慣，不論實驗前、後或進行實驗時，尤其有接觸到藥品之虞時。
8. 不可擅離自己實驗區，而置實驗於不顧，尤其是加熱、用火等時刻，更需時時注意，控制情況。
9. 實驗當中若感覺人不舒服，要報告助教，作適切的處理。
10. 絕不可用口、鼻去嘗、嗅化學藥品，也不可以口就吸量管吸取藥品。
11. 使用加熱板，不可驟然將加熱控制鈕調至最大或過高處，宜由低刻度慢慢加熱，但也不可超過中間刻度，以免加熱板過熱極易釀成事端(火災為最)，電線宜妥善放置，勿接觸到熱源。
12. 未經允許操作之實驗或使用之藥品，嚴禁執行或使用。
13. 使用熱源時，先確定附近沒有易燃物，尤其是無蓋而任其蒸發之易燃溶劑最為危險。
14. 隨時保持實驗桌之整潔，盡量避免將化學藥品任意放置桌上，如固體，應加蓋以防飛灰吸入肺中或吸附身體衣服上；若為液體，則應加蓋以防其蒸氣增加燃燒之危險及身心之毒害。
15. 依標準方法處理廢棄物或分類倒入廢液桶中，不可任意倒入水槽。
16. 避免使用有裂痕，星紋或有瑕疵的玻璃器材，如燒杯、燒瓶、滴管。
17. 玻璃管、漏斗或溫度計宜先潤滑後再小心插入塞子等物。
18. 處理藥品，尤其是強毒性：強腐蝕性及致癌物，一定要戴手套。
19. 每位實驗操作人員皆必須熟悉下列安全配備，個人防護用具的配置位置和使用時機與方法：
  - (a) 逃生出口、安全門
  - (b) 洗眼器：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送醫
  - (c) 滅火器
  - (d) 安全淋浴器
  - (e) 急救箱

20. 不論大、小事故，一定要立刻向助教報告，並填寫事故報告書。
21. 其他：凡能引起安全顧慮之事情，皆在守則的範圍內。
22. 熟悉實驗室中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位置。